



融方律師事務所
RONG FANG LAW FIRM

广东融方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
大会之
见证意见书



融方律師事務所
RONG FANG LAW FIRM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A 座 1017-1019
电话:0755-82802990

二〇一九年四月

广东融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书

致：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融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郑清律师、谭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见证意见书。

本见证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见证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八项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亦由监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20日上午9点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陂头吓社区桂月路306号仪表世界工业园5栋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60万股。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白如意、白学富、深圳市城森商业策划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融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的签字页)

广东融方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张世仓

经办律师：郑清



经办律师：谭羽



2019 年 4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广东融方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00179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403051533



持证人 郑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210319740516041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0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融方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04132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5431022204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谭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10221981031728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MD0101589Q

广东融方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